

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

临住建〔2024〕70号

关于明确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4〕9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征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区配套费征收实际，就杭州市临安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配套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套费征收标准为：

（一）住宅项目：地上 55 元/平方米，地下 55 元/平方米；

(二) 非住宅项目：地上 100 元/平方米，地下 100 元/平方米；

二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发日期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（含）以后的项目，按本通知的征收标准执行。

三、配套费征收范围及对象、征收方式和减免政策按照《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4〕9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国家、省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正式施行。原《关于规范临安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通知》（临住建〔2019〕150 号）等文件同步废止。

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



2024 年 9 月 25 日